

关于沙河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及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

深鹏所专审字[2007]260 号

沙河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 号）的规定，我们对后附的贵公司提供的《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表》《对控股股东及其所属企业提供担保情况表》进行了审核。该等情况表的编制是贵公司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对贵公司出具的该等情况表进行审核并出具专项说明。我们的审核是参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工作备忘录—2006 年第 2 号《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及清欠方案的披露和报送要求》进行的。在审核过程中，我们结合贵公司的实际情况，实施了包括核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审核程序，现将审核情况说明如下：

一、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资金占用情况

截止 2006 年 12 月 31 日贵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占用资金余额为 0.00 元，其中经营性占用资金余额为 0.00 元，违规占用资金余额为 0.00 元。

（2）子公司及其附属企业资金占用情况

贵公司对控股子公司长沙沙河水利投资置业有限公司追加项目开发资金，截止 2006 年 12 月 31 日长沙沙河水利投资置业有限公司占用贵公司资金余额为 186,089,770.10 元。其中经营性占用资金余额为 186,089,770.10 元，违规占用资金余额为 0.00 元。

（3）其他关联方及其附属企业资金占用情况

截止 2006 年 12 月 31 日贵公司其他关联方及其附属企业占用资金余额为 0.00 元，其中经营性占用资金余额为 0.00 元，违规占用资金余额为 0.00 元。

二、向控股股东及其所属企业提供担保情况

截止 2006 年 12 月 31 日贵公司未对控股股东及其所属企业提供担保。

本说明仅供贵公司向中国证监会及其相关机构报送贵公司 2006 年度报告使用，未经本事务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的书面同意，不得用于其他用途。

附表一：沙河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表。

附表二：沙河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对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担保情况明细表。

深圳市鹏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 • 深圳

2007 年 4 月 日

姚国勇

中国注册会计师

翁丽娅